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何若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其他事項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背景和未來路向

3. 主席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成立背景，表示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分別於2004年及2008年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為了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她重點提述之前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並建議本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項——

(a)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以提高擬備和研究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工作效率，因為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禁制措施和草擬方式大致相若；及

(b) 能否適時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

跟進行動

秘書

4. 主席進而指示秘書將下列資料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 (a) 香港大學佳日思教授就《制裁條例》下的立法過程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65/04-05(01)及CB(1)1934/04-05(01)號文件)；
- (b) 由2008年成立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2008年小組委員會")就2010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中期報告(立法會CB(1)2327/09-10號文件)；及
- (c) 就2012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2008年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報告(立法會CB(1)2244/11-12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12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1)110/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5. 小組委員會商定，第二次會議將於2012年11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審議於2012年9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內務委員會轉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下列4條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 (a)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 (b) 《2012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 (c)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及
- (d) 《2012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秘書

6. 主席指示秘書就第三次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並於稍後把會議安排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三次會議已安排於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舉行。會議預告已於

經辦人／部門

2012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122/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14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6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陳家洛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7 – 000600	主席	會議安排	秘書需作出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的跟進。
000601 – 000900	主席	<p>主席向委員簡介：</p> <p>(a) 下述事項的背景：制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以及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分別於2004年及2008年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為了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及</p> <p>(b) 之前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特別是下列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現有安排的關注事項：</p> <p>(i) 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p>	秘書需作出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p> <p>(ii) 擬備這些規例時有需要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及</p> <p>(iii) 能否適時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p>	
000901 – 001142	主席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跟進下列事項：</p> <p>(a)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以提高擬備和研究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工作效率，因為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禁制措施和草擬方式大致相若；及</p> <p>(b) 能否適時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14日